

# 場地借用服務資料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8年4月

## 借用房間項目

房間	容納人數	用途	每小時行政費
面談室A房及B房	2 - 3人	個人 / 婚姻面談	HK\$150
面談室D房	2 - 5人	個人 / 婚姻 / 家庭面談	HK\$200
遊戲治療室	2 - 3人	兒童遊戲治療	HK\$250
多用途室	15人	家庭治療 / 小組活動	HK\$300

## 使用守則

1. 所有場地使用者須遵守使用守則。如有違規，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借用房間及設施，已繳付的款項亦不會退回。
2. 未經本中心許可，不可攜帶任何錄影或投影器材進場。
3. 本中心在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，將暫停開放，詳情請參閱服務使用者需知。因上述情況下延遲或取消借用場地，本中心不會收取任何費用。
4. 使用後必須將場地回復原狀及自行清潔。
5. 如有損毀/破壞場地或設施，借用者須負責賠償。
6. 借用期間，如因借用者所舉辦之活動而導致使用者之財物損失或人身傷亡，均與本中心無關，本中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借用者亦承諾如使用者遇上任何性質意外，包括不幸受到細菌感染等，不會向本中心或其僱員作出任何追究。
7. 借用者明白及同意所舉辦的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。
8. 本中心保留權利作出更改本守則而不須事先通知。
9. 如有需要更改日期，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中心，若未經通知而缺席，本中心有權向申請人索取有關費用。
10. 如要取消借用場地，請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，否則需要繳付全數費用。
11. 請填寫本中心網頁申請表格，申請表格可電郵本中心（電郵地址：clc@lts.edu），中心有權批准或不接受申請。
12. 申請經接受後，申請人須於使用場地前一天繳付全部費用留位作實，支票抬頭請寫「同行者心靈成長中心」然後將已填妥報名表及入數紙電郵到本中心。
13. 借用場地負責人及所有使用者都必需簽署免責聲明。

# 同行者心靈成長中心 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者類別： 私人機構  註冊慈善團體  個人  
團體 / 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 男  女  
身份證號碼 (英文字母及頭 4 個數字)：\_\_\_\_\_ (個人申請用)  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手提) \_\_\_\_\_ (辦公室)  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借用場地： 面談室  遊戲治療室  多用途室  
借用日期：\_\_\_\_\_ 借用時間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  
借用用途：\_\_\_\_\_

行政費用：\_\_\_\_\_

付款方式：只限現金

本人 / 機構同意所有借用條款，並會負責借用人士在使用場地期間之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。本人亦承諾如遇上任何性質意外，包括不幸受到細菌感染等，不會向本中心或其僱員作出任何追究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此欄僅供「同行者心靈成長中心」使用

- 批准申請  
 不接受申請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